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0.09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巡查學校環境，維護校園安寧，管制人員進出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參、校園開放時間：非假日：上午 6:00~7:00, 下午 4:30~7:00。假日：上午 7:00~下午 6:30。開放時間可以讓一般民眾由西後門進出,其餘時間為門禁管制時間。

肆、門禁管制要點：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員進出，悉依以下規定辦理——

除以下人員外，其餘訪客均需在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經警衛人員聯繫受訪者確認後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一、長官貴賓：立即通報校長或主任知悉。

二、學校志工：需著制服或憑輔導室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三、幼兒園家長：憑幼兒園製發之接送證於指定時間內得進入校園接送學生。

四、其他各處室業務相關人員(例：書商業務、工班)：警衛對口單位為校內業務承辦人，有事需入校時，警衛將聯繫各相關業務單位(或指名受訪者)確認。

伍、門禁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上午 7:20~7:50 上學時間校門敞開，校園導護老師此時需巡視校園，以維護已到校學生的安全。

二、8:00 以後關閉各出入口，訪客必須從大門出入，並在警衛室實聯制登記。

三、若警衛聯繫不上受訪者時，請訪客自行以手機聯繫。請受訪者務必親至警衛室帶領來訪者至適合地點商談。

四、上課期間不開放家長任意進入校園。家長若要拜訪老師，則依訪客登記程序辦理。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時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，不開放家長直接送到班級。

五、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訪客不得在校園抽菸。

六、放學(中午 12 點 40 分及下午 4 點)前後 15 分鐘，禁止車輛進出，以維護學生放學路隊安全。

七、禁止攜帶寵物、貓、犬等動物進入校園。

- 八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- 九、禁止汽機車, 腳踏車進入校園。
- 十、家長於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；幼兒園家長接送學童，需出示接送證始可進入校園。
- 十一、門禁時間大門應該關閉，若有車輛進出，應由警衛開門並且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。
- 十二、放學後不開放家長或學生入校拿取物品，如有需要，請家長直接連絡導師，警衛人員配合辦理。
- 十三、警衛職責主要為門禁管理，應駐守警衛室，上課時間警衛除定時巡邏、或處理門禁偶發事件外，不得擅離崗位。

陸、學校辦理社區或校際交流活動，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主辦處室以連繫單(如附件)通知警衛室，另依專案門禁管制措施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黃獻瑞
事務組長

主管：教師兼劉慈雲
總務主任

校長：文元國小李貞儀
校長

--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活動辦理門禁管理聯繫單--

活動名稱	
活動時間	
門禁管理配合 事項	
校內承辦單位	教務處 / 學務處 / 總務處 / 輔導室 / 幼兒園 / 其他()
校內承辦人員	
校內承辦分機	
收單人員 (警衛)	